

附表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人民医院的江门市人民医院层流系统及其他制冷制热设施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门市人民医院层流系统及其他制冷制热设施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三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门市弘新冷气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28万元，资产总额为16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门市弘新冷气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14日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